

证券代码：838458 证券简称：宁波协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经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宁波协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 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庵东镇元祥村 3 棚一层厂房</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5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经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宁波协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 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庵东镇元祥村 3 棚一层厂房</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5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p>

<p>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章 经营范围</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照明配件、电子元器件研究、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p>	<p>第二章 经营范围</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1181 790 200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th> <th>国别或地区</th> <th>认购股份（万股）</th> <th>认购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冯炜炜</td> <td>中国</td> <td>1,200</td> <td>8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11.30</td> </tr> <tr> <td>2</td> <td>张春来</td> <td>中国</td> <td>225</td> <td>15</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11.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	国别或地区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冯炜炜	中国	1,200	80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2	张春来	中国	225	15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8 1181 1362 200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th> <th>国别或地区</th> <th>认购股份（万股）</th> <th>认购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冯炜炜</td> <td>中国</td> <td>1,200</td> <td>8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11.30</td> </tr> <tr> <td>2</td> <td>张春</td> <td>中国</td> <td>225</td> <td>15</td> <td>净资产</td> <td>2015.11.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	国别或地区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冯炜炜	中国	1,200	80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2	张春	中国	225	15	净资产	2015.11.30
序号	发起人	国别或地区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冯炜炜	中国	1,200	80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2	张春来	中国	225	15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序号	发起人	国别或地区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冯炜炜	中国	1,200	80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2	张春	中国	225	15	净资产	2015.11.30																																					

3 谈 万 华	中 国	75	5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11. 30	来				产 折 股		
						3 谈 万 华	中 国	75	5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11. 30	
合 计	-	1,50 0	100	-	-	合 计	-	1,50 0	100	-	-	
		股东冯炜炜增资 3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货币出资认缴到位。										
现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冯炜炜净资产出资 1200 万元，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共 1500 万股占股份总额比例 83.33%；张春来净资产出资 225 万元，共 225 万股占股份总额比例 12.5%；谈万华净资产出资 75 万元，共 75 万股占股份总额比例 4.1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1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1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p>(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p>

<p>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p>

<p>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查阅及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p>	<p>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查阅及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p>
---	--

<p>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八)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p>
---	---

<p>担赔偿责任。</p>	<p>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p>

<p>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p>损害公司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会罢免。</p> <p>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包括委托贷款、资产抵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或财务资助；</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规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者财务资助；</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董事会审议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全体）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了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依公司法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还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包括委托贷款、资产抵押）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或财务资助；</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规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全体）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通知。</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除了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依公司法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还须报股东会批准。</p>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p>

<p>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p>	<p>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通知。</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p>

<p>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p>	<p>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p>

<p>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p>

<p>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补充通知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或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h2>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h2>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或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p>
--	---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p>	<p>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p>

<p>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监事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p>	

<p>公司承担。</p>	<p>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监事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决情况。</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有关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作出判断，在作出判断时，其所依据股东及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p> <p>（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关系，董事会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意见回复董事会和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定。</p> <p>（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关系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说明有关关联关系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应主动回避；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决定；</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关系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投票表决。</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或对是否应当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有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与有关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作出判断，在作出判断时，其所依据股东及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 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关系，董事会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意见回复董事会和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由监事会会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决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三) 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关系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向股东会说明有关关联关系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应主动回避；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决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关系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p>
<p>(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p>	

<p>事、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投票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或对是否应当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有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使用办法如下：</p> <p>（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p>	<p>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下同）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p>

<p>积表决票数。</p> <p>3、任何股东、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p> <p>(二) 投票办法</p> <p>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p> <p>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但董事候选人的所获投票同时需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非累积投票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可当选。</p> <p>(三) 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1、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规定决定当选的董事。</p>	<p>举；</p> <p>(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使用办法如下：</p> <p>(一) 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p> <p>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下同）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p> <p>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p>
---	--

<p>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时方可就任。</p>	<p>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3、任何股东、公司监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二）投票办法</p>
<p>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但董事候选人的所获投票同时需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非累积投票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可当选。</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三）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p>	<p>1、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p>

<p>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规定决定当选的董事。</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2、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 原任董事不能离任, 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 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 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 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时方可就任。</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股东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p>	<p>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p>
---	---

<p>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p>	<p>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决议解任其</p>
--	--

<p>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	--

<p>(二) 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而定，但至少在董事辞职生</p>	

<p>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九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p>
<p>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一）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p>	<p>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而定，但至少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	--

<p>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案;</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包括委托贷款、资产抵押)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执行。</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p>

<p>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包括委托贷款、资产抵押)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执行。</p>

<p>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资产抵押、银行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标的为股权，</p>	<p>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可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免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资产抵押、银行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p>
---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七）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低于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公司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p>	<p>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可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免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	---

<p>报。</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含临时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七) 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低于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公司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	---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p>

<p>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p>

<p>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名。</p>
<p>第一百一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p>
<p>第一百二十二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p>	

<p>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三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了符合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有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p>	<p>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了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有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二十七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p>

<p>第一百三十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原监事也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七章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p>

<p>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 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原监事也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有权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会议(含临时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一、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三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p>	<p>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有权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一)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二)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三)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四)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	--

<p>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含临时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二）事由及议题；</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邮件、</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三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一)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三)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一）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四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七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五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或传真或专人送出或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传真或专人送出或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传真或专人送出或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传真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应当同时电话告知被送达人,以被送达人接到电话或收到电子邮件的较早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七章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传真或专人送出或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传真或专人送出或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依法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传真或专人送出或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八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在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传真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在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应当同时电话告知被送达人,以被送达人接到电话或收到电子邮件的较早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p>	<p>第二节 公告</p> <p>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依法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p> <p>第八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上公告。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p>	

<p>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p>
---	--

<p>(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p>
<p>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p>	

<p>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p>	<p>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p>	<p>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p> <p>（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p>

<p>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股东大会；</p> <p>（三）网络沟通平台；</p> <p>（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动原则。</p> <p>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第一百八十九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第一百九十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p> <p>第一百九十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p> <p>（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p>
--	--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p>	<p>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 股东会;</p> <p>(三) 网络沟通平台;</p>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 邮寄资料。</p>
<p>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十一章附则</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十章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十一章附则</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p>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p>第一百九十八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一百九十七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〇三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p>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法》规定更新及公司治理需求，修改部分条款。

三、 备查文件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